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技士 陳佩儀
電話：04-22220655分機3307
電子信箱：rj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852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台灣泰利福醫療產品有限公司販售之「“路希”
氣管內管」（衛部醫器輸字第026388號）醫療器材，包裝
標示不符規定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7月13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02691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於115年5月28日至該轄「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（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1492號）」查獲旨揭產品，其標示之醫療器材商地址「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16樓」與原核准內容「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4段521號13樓」不符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相關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按醫療器材管理法（下稱本法）第58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
「醫療器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製造、輸入之醫療器材商應即通知醫事機構、其他醫療器材商及藥局，並依規定期限回收處理市售品及庫存品：…五、製造、輸入醫療器材違反第26條、第32條或第33條規定。…」
- 四、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基於民眾健康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



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下架回收事宜，以
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本市相關公會

副本： 

裝

訂

線

